## 关于《云南鑫凡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型光伏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鑫凡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鑫 凡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型光伏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 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麦路 8 号,占地面积 6300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项目租用云南杰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智业产业园 3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共设置 10 条生产线,其中 6 条薄膜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2 条抗老化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2 条着色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新建废水、废气、固

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薄膜改性塑料颗粒3000吨、抗老化改性塑料颗粒1000吨、着色改性塑料颗粒1000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即: pH 6.5-9.5, COD≤500mg/L,SS≤4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达标后排放, 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 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1.0mg/m³。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100mg/m³,颗粒物≤3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 $mg/m^3$ , 颗粒物  $\leq$ 1.0 $mg/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10mg/m³,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30mg/m³。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及生活垃圾堆放、隔油池、化粪池、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